

如何正确认识海运提单的功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6/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6_AD_A3_E7_c30_36072.htm

当今世界货物运输方式呈现多样化的特点，但海运因其悠久的传统及船舶的大型化、船舶装备的现代化、通讯技术的日益发展，特别是班轮运输中货运包装单元化的变革，使海运仍然是国际贸易中采用最多的一种运输方式。有资料显示，世界贸易量的约80%经由海运完成，其中采用班轮承运的件杂货运输占有很大比重。件杂货运输合同大多通过海运提单（ Marine Bill of Lading-B/L ）形式表现出来，租船货物运输中也广泛使用提单，提单仍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运输单证。尽管海运中产生了一些新的运输单证，尽管提单机制本身面临许多困扰，但提单在长期运用中被赋予的法律功能稳定了它在外贸与海运中重要的贸易单证与运输单证的法律地位。《1924年统一关于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下称《海牙规则》 ， Hague Rules ）中的货运合同就是指提单，这虽有失偏颇，但也足见提单之重要性；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下称《汉堡规则》 ， Hamburg Rules ）第 1 条7款给提单所下的定义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该定义比较符合提单这种运输单证的本质特征和其实际功能，因此被普遍接受。《海商法》第71条也采用了《汉堡规则》的提单定义。一

般认为提单具有货物收据、货运合同的证明及物权凭证的功能，有关提单的法律实务无不是提单功能发挥作用的体现，甚至有关提单欺诈的行为也是利用了提单所具有的功能。由于提单本身就是海运中最重要的一种法律关系，它涉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运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及提单持有人，提单不同的功能对提单关系的各方所起的作用并不完全一样，本文试图通过对提单的功能及其相关海运实务的分析，达到正确认识 and 运用提单的目的，防止提单欺诈行为，维护提单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信用地位。

一、提单证明货运合同的功能及其例外情况

提单关系中最初的当事人为承运人（Carrier，以下简称船方）和托运人（Shipper，以下简称货方），提单作为货运合同证明的功能主要是针对承托双方而言的，表明提单在它们之间具有债权的效力。尽管《海牙规则》把提单与货运合同相等同，但对提单是否为货运合同却存在争议，提单的受让人一般将提单视为格式合同，但提单显然不具备一般合同的基本条件，它是由船方事先单方拟就，仅由船方单方签署。提单对承托双方之所以仅起货运合同证明的作用，主要是因为船方签发提单前，承托双方间已经存在一个货运合同，如托运单或订舱单，在班轮运输中，它们是托运人根据船公司事先公布的船名、开航日期、航线、挂靠港、运费费率等而填写的，托运单等本身就是货运合同，由承托双方签字以后，海上货运合同就成立了，签发提单是承运人履行货运合同的一项义务。依《海商法》第72条，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托运单等比较简单，提单的背面条款却详细列明了托运单上所未列有的承托双方在货运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这类

提单被称为长式或全式提单（Long Form B/L），是通常情况下所采用的提单正规格式，货方在接受不熟悉的船公司的提单时，应该了解一下提单背面条款中的内容，以明确自己在货运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提单证明货运合同的功能并非是绝对的，一旦提单转让，对于承托双方以外的受让人，或是租船合同下签发的提单，该功能则不再发挥作用，且在以下不同情况中，提单的地位也发生了不同的变化：（一）提单成为货运合同对提单的善意受让人而言，提单本身就是货运合同，而非仅是其证明，这也正是提单具有债权性的表现。依《海商法》第78条，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这一规定使收货人、提单持有人等非货运合同当事人可以受提单条款的约束与保护，使它们凭借提单享有货运合同当事人的权益，并以提单把它们与承运人联系起来：一旦发生货物灭失或迟延交付，它们则可直接追究承运人或在未付运费的情况下被承运人所追究。（二）租船合同中的提单功能 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C/P以下简称“租约”）下，货方（卖方、承租人）为结汇、为证明货交船方或为货抵目的港之前能进行转售而要求船方签发提单，这时签发的租约提单（Charter Party B/L）一般无背面条款，通常被称为短式或简式提单（Short Form B/L），租约提单因其持有人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功能：承租人持有提单时，租约本身就是货运合同，如果租约上与提单有不同规定，承租人与出租人的权利义务应以租约为准，此时提单仅为接管货物的收据与提货凭证，失去了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功能。租约提单如果转让到第三人处，就成为该提单持有人与承运人之间的货运合同，并在它们之间因此产生复杂的法律问

题。例如，航次租约以出租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提单中，船东具有双重身份，在租约里是出租人，在提单中则是承运人。如果租约与提单里船东所承担的风险责任一致，则不会产生纠纷，海运实务中二者往往并不一致，提单的风险大大高于租约中的风险，对船东极为不利；另外，卸货港发生的费用依租约往往由承租人负担，提单转让后，承租人已不是提单当事人，但船东显然不愿承担这一本不该由自己承担的费用，可卸货港的收货人又不认租约所确定的这个帐，要收货人认帐就需有法律依据。为使租约约束非租约当事人的收货人，为消除提单与租约的矛盾，航次租约下的货物装船后，船长往往在提单上加个批注，一般将租约中所有的免责条款或条件条款或运费条款或将它们全部并入提单，以此约束发货人或收货人，此为租约并入（Incorporate）提单制度，这也是租约提单无背面条款的主要原因，因并入的租约条款载有航次运输中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海商法》也确认了租约的并入，依其第95条，“对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由于海上的大部分提单受《海牙规则》约束，若租约中的条款与《海牙规则》相抵触则并入提单的该条款无效。例如，租约中的仲裁条款通常不能并入提单，因其仅指租约纠纷的仲裁，与提单无关；但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如果符合提单中的特殊并入要求的话，或仲裁条款明确依提单解决争议与依租约解决争议具有同等效力的话，则租约的仲裁条款也可并入提单。租约条款并入提单的内容有宽有窄，为避免计较所附的

为哪些条款，可以注明“所有的条款、条件及免责事项”

(All the terms、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都并入，这样等于把租约全部附上。此类并入条款的效力被普遍认可，使非租约的发货人或收货人实际受租约的约束。国际商会在其关于贸易术语的解释通则 (Intercoms) 中建议，航次租约下的提单如果有并入条款，提单转让时应将租约副本一起转让，以便让提单的受让人了解自己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除租约并入外，为消除提单与租约的矛盾，航次租约和定期租约上一般订有如下的提单条款：“船长签发承租人提交的提单，不得损害租约 (The master is to sign B/L at any rate of freight as presented by the charter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harter party)

”，该条款主要是为了保障出租人（船东）的利益不致因承租人掌握提单签发权时受到侵犯，定期租约下，船长按该承租人指示签发的提单如给船东带来损失时，承租人应该予以赔偿。租约提单的情况比较复杂，除以上问题外，还存在租方签发提单时承运人身份的认定、船舶转租情况下提单上并入的租约条款以哪个租约为准或租约认定等复杂问题，加之租约不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因此，银行一般不接受租约提单，如果信用证要求或者允许租约提单，必须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对提单条款的严格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